

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KBQ-CS-2024-007

采购项目：白碱滩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白碱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4 月 9 日

关于质疑及资格审查须知

一、质疑须知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异议可在有效期内依法向政务服务中心提出有效质疑，有效质疑应包括质疑人全称、被质疑人全称、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质疑的具体事项（包括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有效合法的证据材料、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政务服务中心将召集相关责任人研究质疑事项并做出回复，如质疑人对回复意见仍有异议，可向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具体详见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二、资格审查须知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投标报名时，除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项目，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通过资质审查等方式拒绝或限制投标人报名。资格审查应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因投标人未正确解读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导致投标人丧失投标资格或无效中标，应对自己的错误理解负责。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受白碱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白碱滩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备注
1	白碱滩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144	本项目中小型企业划分类别为物业管理

服务期：一年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经营范围，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消杀服务、森林害虫、鼠、兽害的防治，氯氰菊酯零售，杀虫剂、灭鼠剂等销售等。

6. 要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 C 级以上以上资质。

7.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关联企业投标

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禁止关联企业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三）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0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

担投标一切费用。

（五）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七）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标前答疑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5日内将有关疑问报送至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统一答复，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单位名称：白碱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刘涔辉

电 话：13199907868

地 址：白碱滩区亭坡路4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贺海霞

电 话：0990-6916659

质疑受理电话： 0990-6916659

报名咨询电话： 0990-6916659

地 址：白碱滩区中兴路 85 号

第二篇 服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对白碱滩区辖区开展蚊蝇消杀作业、五小行业灭蟑灭鼠作业、采购病媒防制药品药具等，确保辖区蚊、蝇、鼠、蟑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以内。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单位要求：具备工商营业执照；

服务人员数量：12 人及以上；

服务车辆数量：4 辆及以上；

服务设备要求：冷气式消杀喷雾机 4 台，喷药无人机 1 台。

服务标准：

1. 消杀服务范围内实行费用总承包（合同期内所用的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承担）向甲方提供药品、人工、车辆等项目所需支出价格表。

2. 服务期内每月 1 次根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GB/T23797-2009 开展密度监测工作，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71-2011-附录 A 抽样量，科学选布点位。做好以上区域蚊蝇防制效果的自查和评估形成监测报告，及时征询采购方的意见，并分析原因，适时调整消杀措施。

3. 能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或者遇到突发情况承诺 30 分钟内可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4. 提供承担消杀作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详细资料、行业资质等材料，提供承担消杀作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详细资料、行业资质等材料，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行业协会颁发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组长须具有以上部门颁发的初级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其他作业人员须具有相关行业协会颁发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防制员 100%持证上岗。消杀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安全培训证，定期参加安全培训。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的规范标准进行消杀服务，以确保工作现场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

2024 年病媒消杀服务：

服务标准：辖区蚊、蝇、鼠、蟑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以内。

响应时间：辖区出现投诉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作业。

项目一：2024 年蚊蝇消杀服务

（一）消杀范围

主要为六大类 175 个点位：集中对建成区社区（21 个）、广场绿地（8 个）、公园绿地（13 个）、道路（47 条）、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附属绿地（53 个），城区周边蚊蝇孳生地（33 个）等公共区域，重点区域窨井管沟，城区及周边芦苇塘、水坑等蚊蝇孳生地、垃圾房、垃圾车、树木花草等绿植，根据蚊蝇生活习性和国家消杀标准，开展消杀防制。消杀区域根据实际会有微调，以合同签订为准。

1. 居民社区（21 个）：北坡社区、沁苑社区、跃南社区、跃进社区、跃进社区、芙蓉社区、远征社区、钻井社区、北盛社区、双环社区、新华社区、五亭社区、润禾社区、振兴社区、上游社区、五新社区、金华社区、油龙社区、万向社区、友好社区、田园社区。

2. 广场绿地（8 个）：憩园广场、白碱滩文化广场、金龙昌盛路停车场、钻井退休站绿地、芙蓉小区南侧公园、电厂大门对面广场绿地、金龙镇翼龙广场、金龙镇市场夜市周边。

3. 公园绿地（13 个）：石油文化主题公园、怡心园、怡心园旁绿林、体育健身中心、金龙镇公园、钻井公园、延明园、荷花池、灯光球场、三平镇公园、公安局前小游园、南防风林、北防风林等绿地及城区内绿地。

4. 道路（47 条）：北兴路、宾二路、昌华路、朝阳路、池东路、东宾路、二联路、芙蓉路、花园路、华亭路、环亭路、建业路、门户路、三联路、亭南路、亭坡路、新华路、永安路、跃北路、跃南路、跃中路、中兴路、跃南东路、迎春路、昌盛路、金龙路、金翼路、双龙路、田园南路、团结路、兴农路、油龙路、游园路、花园路、金华路、金辉路、金苗西路、万向路、

永盛路、友好路、永新路、晨光路、园平路、康平路、振兴路、五新路、通油一路。

5.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附属绿地（53 个）：白碱滩区人民政府、科创大厦、克拉玛依电厂、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二厂、白碱滩区人民检察院、白碱滩区人民法院、油田消防支队三队、白碱滩区消防大队、白碱滩区十四中院内、白碱滩区交警大队、石西检查站、白碱滩区高速公路检查站、白碱滩区跃进幼儿园、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十三中学、克拉玛依市第五中学、克拉玛依市第九中学、克拉玛依市第十中学、克拉玛依市第二十小学、克拉玛依市第十九小学、克拉玛依市第十四小学、克拉玛依市第十八小学、克拉玛依市第十六小学、白碱滩区司法局、白碱滩区养老院、白碱滩区康宁幼儿园、白碱滩区中兴路幼儿园、白碱滩区北坡幼儿园、白碱滩区远征幼儿园、迎春路永联驾校、白碱滩区政府车队、白碱滩区晨光幼儿园、白碱滩区委党校、金龙幼儿园、金龙油龙居家养老日托站、金龙镇游泳馆、白碱滩区客运站、中国移动公司、绿园酒店、白碱滩区公安局、文化科技中心、公交停车场、白碱滩区采丰公司、园区公安分局、白碱滩区派出所、巡逻大队、丑小鸭幼儿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中兴路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兴路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城区周边蚊蝇孳生地（33 个）：包括有大型水体、河流湖泊沿岸、堤坝渠壁、林带绿地、芦苇坑、建筑工地(包括拆迁工地、闲置地)、垃圾收集点、蓄水容器等，例如：南北防风林、电厂北侧五亭西侧周边、贝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周边、南园信鸽协会南侧垃圾堆周边、克拉玛依鹏旭有限公司院内、建南路红果实有限公司周边、钻井公园周边污水坑、702 站周边、三平镇公园内水坑、门户路报废停车厂周边、庆林公司周边、区人民法院周边、鑫塔垃圾处理站周边、应急水源地周边、南防风林芦苇地周边、消防支队周边、林西路周边、沁苑西侧高速路口周边、白沙滩芦苇坑、巡逻大队北侧小树林、703 兴庆制造责任公司周边芦苇地、703 垃圾场周边、通油一路、水源地周围、南园小区南侧供水大院内、塔林加油站后面芦苇地、养老路段停车场周边、宏运汽车检测中周边、黑豹公司停车场后面、钻井公司老鱼塘及水沟、电厂后面防风林及周边、东亭花园西侧防风林带周围、水牛公园鱼塘及水沟等，其余孳生地由甲方依据

实际情况增减。

（二）集中消杀频次

1. 春季蚊虫专项消杀：集中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开展窨井消杀作业 1 轮次，蚊虫滋生地全覆盖消杀 1 轮次；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开展蚊蝇消杀 1 轮次；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蚊虫滋生地全覆盖消杀 4 轮次，蚊蝇消杀 4 轮次；共计 11 轮次。

2. 夏季蚊虫消杀频次：集中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每月开展蚊蝇消杀 3 轮次(每 10 天 1 轮)，开展蚊虫滋生地消杀 3 轮次(每 10 天 1 轮)，共计 18 轮次。

3. 秋冬季蚊虫专项消杀：集中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开展蚊虫滋生地全覆盖消杀 1 轮次，开展蚊蝇消杀 1 轮次,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气温在 7℃以下），选择合适的时间针对辖区窨井、公共区域地下室、车库、底层楼道等越冬蚊藏匿场所开展 1 轮越冬蚊消杀，开展蚊虫滋生水体全覆盖消杀 1 轮次；共计 3 轮次。

重点区域消杀额次根据实际可调整、增加，如公园、夜市、广场、步道等人员聚集的重点区域在 5 月-8 月期间，每月增加蚊蝇消杀 1 轮次。

（三）消杀部位

1. 早春、秋冬季，根据居民诉求以及实际情况对产生蚊虫的市政地下管沟、社区室内公共区域等孳生区域重点消杀。每月摸排消杀 1 次以上区域易孳生蚊虫的孳生地，制定治理方案，采用适宜的蚊虫防制，控制密度。

2. 春夏季：社区、景区、公共区域窨井管沟，周围芦苇塘、水坑等蚊蝇孳生地、垃圾房、垃圾车、树木花草履职等蚊蝇易栖息孳生区域，根据蚊蝇生活习性和国家消杀标准科学消杀。

（四）防制方式

1. 消杀车辆适宜。根据消杀区域绿植面规，从大型、中型、微型消杀车辆中选择适宜消杀车型，保证喷雾最大范围覆盖绿植面积。

2. 消杀方式多样。如白沙滩芦苇坑、南防风林芦苇地等周边孳生地，车辆人工无法靠近区域。根据实际环境，人工无法靠近区域则采用无人机飞防，车辆和无人机频次严格按照重点区

域和一般区域频次执行，路面空中相互配合消杀，保证消杀范围全覆盖。根据当日消杀范围面积派出车辆，保证该区域在当日即完成蚊蝇消杀频次。

3. 消杀药品环保。灭杀子不选用人畜无害、不污染环境，对水中鱼类、甲壳类等动物安全的杀虫剂，如应急水源地等城区水体，投放苏云金杆菌等环境友好型生物制剂。

（五）服务效果

服务区域内蚊蝇密度符合主城区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B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C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B 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勺小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C 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小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B 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C 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六）考核办法

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市级相关监测部门对服务方消杀范围内的蚊蝇灭杀效果验收并出具蚊蝇密度监测评估报告。采购方每月对消杀频次、药物使用等按合同要求，不定期监督抽查。

（七）消杀服务使用药品要求

服务方使用的药品保证是“三证”齐全厂家生产的，必须是高效、低毒、无污染环保型药品。消杀服务选用的消杀产品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时，须提供所用产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从代理商处采购时，除了提供生产企业的上达资质材料外，还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经销证明。

项目二.：2024 年“五小”行业灭鼠灭蟑服务

2024 年“五小行业”灭鼠、灭蟑服务：辖区所有经营场所开展灭鼠、灭蟑消杀，经营户共 1000 余家，根据甲方要求作业时间，为每一家经营户提供毒饵盒布药（灭鼠）、灭蟑药品喷洒等 2 轮消杀服务。中标服务单位提供药物及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属国家卫生级药品，低毒、高效、低污染环保型药品。

项目三： 2024 年灭鼠、灭蟑药品、毒饵盒采购

序号	药品名称	主要成分	最低时效	数量/(盒或包)	质保期	供货期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高效、低毒、低污染的环保型药品	备注
1	强力粘鼠板		持续 6 个月以上	3000 张	二年（未起封）	15 个工作日	合国家质量认证	
2	灭蟑饵剂	1%毒死蜱	持续 6 个月以上	1500 支	二年（未起封）	15 个工作日	符合国家质量认证	
3	溴鼠灵	含药量 0.005%	持续 6 个月以上	500 公斤	二年（未起封）	15 个工作日	符合国家质量认证	
4	毒饵盒	陶瓷		600 个	三年（未起封）	15 个工作日	符合国家质量认证	

所提供的药品必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农药登记证。

项目四：鲫鱼苗、牛蛙采购与投放

（一）产品的名称、重量、质量

1. 产品的名称：鲫鱼苗、牛蛙；
2. 需求量：鲫鱼苗 400 公斤、牛蛙 100 公斤；
3. 成活率：鲫鱼苗成活率 $\geq$ 90%、牛蛙成活率 $\geq$ 80%；
4. 重量：鲫鱼苗 $\geq$ 0.5kg/条，牛蛙 $\geq$ 0.1kg/只，重量达标率要 $\geq$ 100%。

（二）经费计算

总费用包含运费在内。

（三）鲫鱼苗、牛蛙投放要求

1. 投放范围：综合考虑辖区周边水域孳生地实际及鲫鱼和牛蛙生存环境等因素，本次主要对石油文化主题公园、应急水源地、三平镇公园、钻井公园等 4 处水域投放鲫鱼苗，预计投放 400kg。贝肯能源化工厂有限公司门口、兴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附近、红果实周边等 3 处水域投放牛蛙，预计投放 100kg。

2. 投放时间：根据鲫鱼苗和牛蛙生存环境、气温、水温确定投放时间，确保鲫鱼苗和牛蛙投放存活率。不得晚于 6 月 20 日。

3. 投放量分配：石油文化主题公园（150kg）、应急水源地（100kg）、三平镇公园（70kg）、钻井公园（80kg）。贝肯能源化工厂有限公司门口（40kg）、兴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附近（40kg）、红果实西侧及周边（20kg）。具体投放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四）验收方法

存活率：随机捞取一定数量的鲫鱼苗和牛蛙，一般不低于 20 条，分 5 次捞取，最后计算存活率。存活率=（捞取总数量-死亡数量）/捞取总数量 x100%

重量达标率：随机捞取一定数量的鲫鱼苗和牛蛙，一般不低于 20 条，分 5 次捞取，最后称重，计算达标率。鲫鱼苗重量合格率=捞取总重量/捞取总数量 X0.5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时限服务，每延期一日，由乙方承担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每延期二日，由乙方承担货款总额的 2%的违约金，依此类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需求量、存活率、重量，按照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5 个工作日内未补齐，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需求量按照每少 1kg 支付 1%的违约金，依此类推；存活率按照每低 1 个百分点支付 1%的违约金，依此类推；重量按照达标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支付 1%的违约金，依此类推。

3.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5. 因乙方提供的货品不符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纠纷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6.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金额 10% 赔付。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税金以内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予以保障服务顺利开展。
2. 剩余金额，根据市级、区级相关监测部门的监测评估，验收结果一次未达到“主城区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以上”的指标，扣除每次支付金额的8%，并再次提供服务，直至达到指标为止。剩余尾款10%，用于对全年服务、承诺、投诉处理时效等综合评估。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其他

- （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投标人资格。资格性检查内容，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表

说明：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报价政策性扣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不参与政策扣减）

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按<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之规定，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通知》中预留份额要求。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投标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五）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 （六）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八）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九）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 （十）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四、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通知、修改、补充及澄清，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浏览、下载。

三、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二次或多次报价。如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化造成最终报价高于上次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报价得分按0分计算。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邀请书。

3、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四、磋商

（一）评审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本次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开标

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以电子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内容、时限、质疑书数量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书数量：一式四份。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时，未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或法律依据；

1.4 质疑人未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7个工作日内送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

XX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四、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五、 付款方式

XX

六、 服务考核办法

XX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格式）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技术文件

- (一) 服务方案
- (二) 同类项目业绩

五、其他文件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商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资格文件

（一）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必须满足的服务标准”条款自查表

序号	“必须满足的服务标准”条款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8		见投标文件（ ）页
9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1、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一) 投 标 函

致：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
文件。

（1）投标函；

（2）服务承诺

（3）与此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
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技术文件

(一)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以下内容可参考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 业绩介绍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五、其他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结束)